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

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果。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在对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销售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在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